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5年2月24日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1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勘查、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甘肃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矿产资源和矿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进行矿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

第四条 自治县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统一规划，实行“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的方针”，对可以由本县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开发利用。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有、集体矿山企业是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自治县保护县内从事矿业生产活动的国有、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通过行政管理，引导、帮助和监督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依法采矿，保护其合法权益。

自治县鼓励县外、省外、国外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来县合作、合资或独资兴办矿山企业，共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并为其提供方便，给予优惠。

第五条 开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采矿审批登记手续。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地矿管理部门是统一管理监督本县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职能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规划；

（三）依法对地质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加工、经营、运销矿产品实施监督管理，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四）负责授权范围内集体、私营和个体采矿的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五）检查、指导各矿山管理站的工作；

（六）调处或者参与调处矿山纠纷，依法划定（核定）矿区范围；

（七）依法对应由地矿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八）履行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助地矿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第七条 自治县鼓励地质勘探单位持《勘查许可证》来本县境内勘查矿产资源。依法保障地质勘探单位的合法权益，并为其提供方便条件。

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施工前应持《勘查许可证》向县地矿部门备案；勘查项目结束或因故撤销，应及时向县地矿部门备案。

地质勘探单位应在批准的时限内，按照批准的探矿工程设计施工，不得超越范围探矿，对不符合边探边采条件的矿床，不得以探矿为名进行生产性采矿。

第九条 自治县鼓励地质勘探单位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境内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提供地质资料，承担勘查设计任务，进行技术指导、安全和咨询服务。

第十条 正在进行勘查的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设置探矿权之前取得采矿权的，要服从地矿部门的规划，不得妨碍勘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持证办理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购买爆炸物品、环境保护等手续。

采矿权不得非法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采矿权的依法转移，必须征得原发证机关的同意，并办理转移手续。

禁止无证开采。

第十二条 开办集体、私营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除具备集体、私营企业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地质资料和开采设计或开采方案；

（二）具有与其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条件；

（三）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四）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要有综合开发、综合回收、综合利用方案。对暂时不能利用的，要有保护措施；

（五）企业负责人应具有矿山生产和安全的基本知识，并取得专门培训和考核的证书；

（六）不影响毗邻矿山企业生产和安全。

第十三条 允许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一）不适于国营矿山企业开采的小型矿床、矿点及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

（二）经国有矿山企业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国有矿山企业划出的边缘零星矿产资源；

（三）国有矿山关闭后，经有关部门确认，可以安全开采，不致于引起环境污染后果的残留矿体；

（四）国家允许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开采的其他范围的矿产资源。

第十四条 允许个体采挖下列矿产资源：

（一）属于零星分散的小矿体或者矿点；

（二）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三）为生活自用采挖的少量矿产品。

第十五条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采矿审批、登记手续：

（一）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开采未规划建设的大中型矿床的个别地段、有重要经济价值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小型矿床，必须先向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省地矿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二）集体、私营矿山企业申请开采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必须先向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国有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在省地矿管理部门复核后由地区地矿管理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开采一般的小型矿床，个体采矿者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应向资源所在地的矿管站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并报省地矿管理部门备案。

（四）个人申请采挖作为商品的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和生活自用的少量矿产，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除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越级审批或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领取《采矿许可证》，必须按规定交纳采矿登记费，接受自治县地矿部门的年度检查监督；必须按期如实填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第十七条 国有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一年内，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半年内，应进行矿山建设，不能如期建设的，应在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原登记发证机关说明原因，并办理延期手续。无正当理由的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以批准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准，无正规矿山设计的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的《采矿许可证》，其有效期限为一至三年，需要延长采矿期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二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批准延续的期满后必须停止开采。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开采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采矿登记项目之一的，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后二个月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项目登记手续，换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的确定和地面标志的埋设，应当按国家规定执行。

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矿区范围，由县地矿管理部门具体标定，同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监督采矿者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禁止越界采矿。

第二十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达到设计要求，不得采富弃贫、采厚弃薄、采易丢难、采中弃边，严禁乱采滥挖、破坏矿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依法向自治县缴纳资源税，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上级国家机关所属矿山企业，应当照顾自治县的经济利益，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按照《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上缴的利润或所得税中给自治县返还百分之九，作为发展地方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的专项资金，促进民族经济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水土保持法》、《水法》、《草原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矿区附近的草原、森林植被及设施和野生动物，严防环境污染，保证矿区所在地人畜的安全健康，凡在可利用草场采矿者必须回填采坑。并依照《矿山安全法》，实行“谁采矿，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因资源枯竭关闭矿山或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闭坑或报废矿井，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凡从事非自采矿产品经销的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人，均须报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工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销售矿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凭《采矿许可证》或《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到当地税务部门购买矿产品统一销售发票，到运出矿产品所在地的地矿管理部门申办准运手续。经有关部门批准，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可在重要矿区的出入口设立检查站。

运销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接受地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在勘查、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及《甘肃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县财政。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地矿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矿产资源法》和本条例，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地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